

國際商港管制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8 月 20 日港總勞字第 1020152265 號函訂定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1 月 13 日港總勞字第 1030152012 號函修正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5 月 26 日港總勞字第 1060152210 號函修正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2 月 12 日港總勞字第 1070152076 號函修正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6 月 20 日港總安字第 1080152324 號函修正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3 月 30 日港總棧字第 1121060328 號函修正

- 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確保商港管制區安全、維護碼頭及船舶作業秩序，依據商港法第三十五條與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須知。
- 二、因工作、洽公、商務或探親等需要，須進出各商港管制區之人員、車輛，應依本須知規定分別申請核發國際商港管制區通行證（以下簡稱通行證），通行證之核發及收繳業務，由本公司辦理。
前項所稱探親之人員係指泊港船舶在職船員之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子女及其直系血親。
- 三、適用本須知申請通行之商港為基隆港、臺北港、蘇澳港、臺中港、高雄港、安平港、花蓮港；除第十點所列外之人員、車輛進出前項商港管制區時應具有有效通行證，於管制站留存電子通行紀錄並接受港務警察檢查後始可通行。
- 四、通行證區分為：
 - (一)定期通行證：分人員定期通行證、車輛定期通行證二種，依申請人實際需要進入港區作業訂有期限者，有效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 (二)臨時通行證：分人員臨時通行證、車輛臨時通行證二種，有效期限依實際需求核發，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一個月以上(含一個月)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定期通行證。
 - (三)當次通行證：
 1. 因各種臨時需要且未申辦定期或臨時通行證之本國籍人士：由港區業者至本公司通行證資訊網(網址 <https://hep.twport.com.tw>)輸入通行人員身分證字號後四碼，再由通行人員至該資訊網辦理「人員當次通行證申請」作業，申請完成後若逾 24 小時尚未進入管制區，該證即為失效；通行時間為刷取自助式人員刷碼管制機(KIOSK)進港後起算 24 小時，人員需於 24 小時內出港。
 2. 未持有有效定期或臨時通行證之車輛：應至本公司通行證資訊網申請車輛當次證；申請完成後有效時間為 24 小時，若逾 24 小時尚未進入管制區，該證即為失效；通行時間為經過車牌辨識系統(OCR)進港後起算 24 小時，車輛需於 24 小時內出港。
 3. 於假日或有臨時、緊急情況且未事先申辦定期、臨時通行證之外籍人士：

由港區業者至本公司通行證資訊網登入後至外籍人士當次證申請頁面進行申請，需上傳護照影本及輸入基本資料，申請完成系統將自動核給當次證通行碼 (QR Code)；該證通行碼有效時間為 24 小時，若逾 24 小時尚未進入管制區，該證即為失效；每一護照號碼，每月份僅限申請 3 次。

4. 外籍人士如有特殊情況，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各分公司提出申請增加當次證次數。

五、通行證使用方法為：

- (一)定期通行證：人員持定期通行證者，應於進出管制站時將該證置於明顯無遮蔽處或持證至感應區域，以利讀取器感應；車輛則以車牌辨識系統(OCR)辨識車牌，經接受港務警察檢查後始得進出。
- (二)臨時通行證：已完成臨時通行證申請者，本國籍人士通行時應攜帶身分證，外籍人士應攜帶申請完成之 QR code 及身分證明文件，於管制站操作自助式人員刷碼管制機(KIOSK)進行讀取；車輛則以車牌辨識系統(OCR)辨識車牌，經接受港務警察檢查後始得進出。
- (三)當次通行證：已完成當次通行證申請作業者，通行時本國籍人士攜帶身分證，外籍人士攜帶當次證通行碼(QR code)，於管制站操作自助式人員刷碼管制機(KIOSK)進行讀取，經檢查後始得進出；每次進出管制區皆須操作自助式人員刷碼管制機 (KIOSK)，以完整進出港紀錄；車輛則經車牌辨識系統(OCR)辨識車牌，經接受港務警察檢查後始得進出。

- 六、各公司機關（構）行號申請定期、臨時通行證，須齊備相關證件【附錄一】，上網至本公司通行證資訊網申辦，並上傳相關證件及照片之電子檔，不符規定者得予退件。

依前項核准之定期通行證應由申請者於通知領證起二個月內攜帶身分證件(身分證或護照或居留證)或領證通知信(可以電子方式出示)自行臨櫃領取；申請者不便親領時，得由業者填具領證委託書【附錄二】委託指定人員臨櫃統一領取，或由受委託人員出示申請公司(公會)之證明，經查核後簽名領取；外籍人士使用臨時通行證則於核准後自行上網列印或下載使用。

- 七、持有定期通行證者，不得重複申請相同區域之臨時通行證。

- 八、持分區人員通行證者，在單一港區應以同區進出方式通行，不得逾越通行許可區域，並且進出皆須留存電子紀錄。

- 九、借道通行花蓮港聯外道路之 15 噸以上大貨車，應依當次通行證規定辦理。

- 十、下列人員得憑相關規定證件入出商港管制區：

- (一)在職外籍船員得憑登岸證(外籍船員臨時停留許可證、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及護照等相關證件經港務警察檢查後進出港區。
- (二)國外航線旅客憑有效護照簽證或登岸證，國內航線旅客憑國民身分證或乘船證，經檢查後放行。

- 十一、本國籍在職船員進出管制區除依據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十八點第二項規定

辦理外，亦應事先依需求申請管制區通行證，並依該類通行證之使用方式進出港區。

- 十二、 社團法人、學校單位、公務機關、民營公司等團體通行需求者、國軍單位因任務需求者、導遊及遊覽車於郵輪靠泊期間通行商港管制區接送郵輪旅客者，應事先將人員、車輛之明細資料造冊函送各分公司，取得同意函後，再由代表人於通行前依第四點第三款辦理當次通行證，並由代表人持同意函(應含人員及車輛清冊)依第五點第三款之規定代表通行；團體所屬成員皆需隨身攜帶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以供港務警察逐一檢查。
- 十三、 本公司及各公務機關之人員及車輛，如因執行公務或有定期通行商港管制區之需求者，應申請定期通行證，如有人員異動亦依第十八點辦理；無申請通行證而需當次通行者則依第四點第三款辦理。(港務警察總隊、港務消防隊因任務需求不需申請管制區通行證，其他公務機關執行救災、救難等緊急任務，當次任務得毋須持用管制區通行證進出管制區)
- 十四、 (多元)計程車載送得進出商港管制區之人員進出商港管制區時，司機、車輛如無持有通行證，應依第四點第三款辦理當次通行證，且不得於商港管制區內有攬客之行為。
- 十五、 一、二及三期大型柴油車(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及油罐車…等)，如需申請車輛定期通行證，依申請人實際需要進入商港管制區作業訂有期限者，有效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 十六、 接獲相關機關告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通行證：
- (一) 因案通緝中者。
 - (二) 業經權責單位限制或禁止出境，或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境者。
 - (三) 有走私、竊盜、販賣毒品或非法入出境前科，尚未執行者。
 - (四) 車輛或車牌失竊者。
- 已領證人員、車輛經查有上開各款情形之一，由本公司註銷其所領通行證，並通知領證人員所屬單位送回本公司進行銷毀或由港務警察機關查扣後送回。
- 十七、 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在緩刑期間或假釋中者，除所犯為走私、竊盜、販賣毒品或非法入出境等罪外，得申請通行證，申請人如於交付保護管束期間，應檢附執行保護管束單位同意證明書。
- 十八、 領用定期通行證，如因故須辦理註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應申請辦理註銷之情形：
 1. 領用人員變更姓名、離職、轉業、死亡或已無進出商港管制區之必要者。
 2. 領用之車輛因報廢、過戶、牌照號碼變更、所屬公司行號改組變更或已無進出商港管制區之必要時。
 3. 所屬公司行號因行業別變更、改組、合併、轉讓、歇業及拍賣移轉車輛所有權時，該公司應將原公司帳號所申請之人員、車輛定期通行證辦理註銷後，由本公司註銷其公司帳號、密碼。
 4. 通行證如有遺失者，另備遺失切結書【附錄三】，上網至本公司通行證資

訊網向本公司辦理註銷。

(二)申請辦理註銷流程:須至本公司通行證資訊網辦理,領證人員所屬單位應自變更之日起十日內將原證繳回本公司,領證人員拒絕繳回時,領證人員原所屬單位應自行申請註銷其所領通行證,由本公司受理註銷,並報請港務警察機關查扣後送回本公司銷毀。

(三)經查有應依第一款規定辦理註銷之情況,而未依規定辦理者,得由本(分)公司逕行註銷其通行證。

(四)如查有員工離職而原公司未將離職員工之定期通行證辦理註銷,得由新就職之公司檢具該員之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證明向本(分)公司申請辦理該員通行證註銷,並由本(分)公司審查後進行註銷,而原公司依本須知第二十三點第一款處罰。

十九、領用定期、臨時通行證(含不分區、分區)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港務警察機關得以查扣並函由本公司註銷該通行證,並於下列期間內停止其申辦人員定期、臨時通行證:

(一)自查扣當日起一個月停止其申辦定期及臨時通行證:

1. 使用逾越通行許可區域或規定時間之通行證。
2. 使用逾期之通行證。
3. 遺失通行證,未依規定申請註銷。
4. 從事與進港目的不符之行為。
5. 計程車駕駛有攬客之行為。

(二)自查扣當日起三個月至六個月停止其申辦定期及臨時通行證:

1. 進出商港管制區逃避驗證,不接受港務警察之檢查。
2. 將通行證轉借他人使用,或未盡保管責任遭他人冒用。
3. 持用已註銷之通行證。
4. 以不實證明申請;得視情節輕重延長至六個月內。
5. 原持有之通行證已被港務警察沒入尚未經本公司註銷,而以其他名目另案申請通行證,一經發現,除原持有通行證外,另案申請之通行證(含續卡)亦一併註銷,並得視情節輕重延長至六個月內。
6. 於商港管制區內通行時,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範之駕駛行為。

(三)自查扣當日起一年停止其申辦定期及臨時通行證:

1. 冒用(含冒用車輛通行證)、冒領、偽造或變造通行證者,本公司除依相關法律函請港務警察機關移送法辦外,逕予註銷該通行證。
2. 危及商港管制區安全、或於商港管制區違反法令規定或本公司訂定之管理規定。

依前項各款註銷並停止申辦定期及臨時通行證者,除有本須知第十七點情形者外,於停止申辦期間,得申請當次通行證。

二十、領用定期、臨時通行證(含不分區、分區)之人員,如有下列情形,得由本公司暫

時停用所持通行證：

- (一)人員逾六個月未有通行紀錄或查每月份有進、出商港管制區紀錄異常2次，將由本公司暫時停止該證之使用，人員如確有通行需求者，需由原申請公司機關構(行號)於通行證資訊網申請恢復使用。(六個月未有通行紀錄及每月份進出紀錄異常之統計起日皆為每月份1號)
- (二)六個月內(統計起日為第一次申請恢復使用之日期)申請恢復使用次數已達2次者，如因上述原因再次受暫時停用者，不得申請第3次恢復使用，並自第3次暫時停用之當日起，處暫時停用其定期及臨時通行證一個月。

二十一、 領用當次通行證人員有下列情形者，得由本公司停止其申辦當次通行證：

(一)下列情形每月份達2次者，停止其申辦當次通行證一週：

1. 逾越通行許可區域。
2. 超過有效期限出港區。
3. 進、出商港管制區紀錄異常。

(二)下列情形者，停止其申辦當次通行證一個月：

1. 以不實證明申請。
2. 冒用他人身分。
3. 計程車駕駛有攬客之行為。
4. 於商港管制區內通行時，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範之駕駛行為。

二十二、 領用定期、臨時通行證(含不分區、分區)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港務警察機關得以查扣並函由本公司註銷該通行證，並於下列期間內停止其申辦車輛定期、臨時通行證：

(一) 自查扣當日起一個月停止其申辦定期及臨時通行證：

1. 使用逾期之通行證。
2. 遺失通行證，未依規定申請註銷。

(二) 自查扣當日起三個月至六個月停止其申辦定期及臨時通行證：

1. 將通行證轉借他車使用，或未盡保管責任遭他車冒用。
2. 持用已註銷之通行證。
3. 以不實證明申請；得視情節輕重延長至六個月內。
4. 原持有之通行證已被港務警察沒入尚未經本公司註銷，而以其他名目另案申請通行證，一經發現，除原持有通行證外，另案申請之通行證(含續卡)亦一併註銷，並得視情節輕重延長至六個月內。

(三) 自查扣當日起一年停止其申辦定期及臨時通行證：

冒領、偽造或變造之通行證，本公司除依相關法律函請港務警察機關移送法辦外，逕予註銷該通行證。

二十三、 領用人員輛定期、臨時通行證之公司(行號)，如有下列情形者，得由本公司暫停該公司(行號)申辦定期、臨時或當次人員通行證：

(一)查有第十八點第一款規定應辦理註銷之情況，而未依規定辦理者，俟已完成

註銷，得恢復申請；如查獲有員工離職而原公司未將離職員工之定期、臨時通行證辦理註銷，係由新就職之公司檢具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證明向本公司申請辦理該員通行證註銷者，將暫停原公司申辦定期、臨時通行證一週。

- (二)申請者或指定委託人員未於通知領證起二個月內攜帶相關證件至臨櫃領取通行證，俟已完成領證作業後得恢復申請定期、臨時通行證。
- (三)員工所持定期、臨時證依第二十點規定，於每月份內被處人員停止申辦數量達五人次者，暫停該公司申辦定期、臨時通行證一週。
- (四)查有未依規定申請當次證者或協助登錄通行人員執行業務不符進港事由者，暫停該公司登錄當次證一週，並得視情節輕重延長至一個月。

二十四、持 RFID 人員定期通行證者，於使用期限屆滿前至線上申請續卡時，仍須檢附更新合約或展延之相關文件【附錄一】，經本公司審核確有持續進港需求及資格並同意續用原證後，得持原證於新申請期間及地區內通行。

二十五、依規定核（換）發定期通行證應收工本費，相關收費標準如【附錄四】。

二十六、為維護管制區內作業人員安全，所有申請通行證人員皆應確實閱讀並熟知管制區危害告知事項，如【附錄五】。

一、申請通行證之基本應備文件 (不論業別為何，基本應備之相關文件)

<p>進港事由</p>	<p>下列公司證明文件擇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事項登記表 2.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列印畫面 3. 政府函文 4. 與港務公司或駐在港區之公司、機關行號為有效期間內之合約書 5. 公務機關：機關資料或公文往來紀錄
<p>人員通行證</p>	<p>● 定期通行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人附身分證；外籍人士附居留證或工作許可證或就業金卡影本 2. 二吋個人照片（近期所攝彩色正面、脫帽、五官清晰之照片） 3. 在職證明：檢附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僱用公司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證明（指由勞工保險局製發之相關證明文件，包含經該局申報核准章或線上下載E化服務加保申報表、繳費證明等正式文件） <p>備註：外籍人士之居留證如已註記受僱公司，得以作為在職證明文件，不須另外檢附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證明；如是檢附工作許可證或就業金卡者，應併同檢附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證明作為在職證明。</p> <p>● 臨時通行證</p> <p>國人附身分證；外籍人士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擇一</p>
<p>車輛通行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照 2. 視需要檢附車輛借用同意書(附錄七)

附錄一

二、其他應備文件

(1. 依照業別不同，除了基本應備文件之外，仍應檢附之其他文件

2. 本表無列之業別皆請檢附基本應備文件即可)

項次	業別	進港事由	人員通行證	車輛通行證	備註
1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營業許可證	基本應備文件	基本應備文件	
2	船舶理貨業	營業許可證	基本應備文件	基本應備文件	進港作業前應依各分公司規定另行申請或取得同意
3	報關業	報關業執照	基本應備文件	基本應備文件	
4	船務代理業	船務代理業執照	基本應備文件	基本應備文件	
5	港區內租賃業者 (民營工廠、倉儲業、 承租碼頭業者等)	與本公司之租地 契約或與港區業 者簽訂有合作事 實之合約	基本應備文件	基本應備文件	
6	船舶運送業/海運承攬 運送業	船舶運送業執照 /海運承攬運送 業許可證	基本應備文件	基本應備文件	
7	汽車貨運(櫃)業	運輸業執照	靠行服務契約書或 附錄六運輸業在職 證明書二項擇一 (不需檢附投保證 明)	基本應備文件	申請車證，需 檢附「車輛借 用同意書」
8	進出口(含蔬菜)貿易業	與港區業者有合 作事實之相關文 件(契約、進出 口報單、提單 等)	基本應備文件	基本應備文件	
9	船舶船員日用品供應業	經本(分)公司核 准之申請函	基本應備文件	基本應備文件	進港作業前應 依各分公司規 定另行申請或 取得同意
10	船舶小修業	基本應備文件	基本應備文件	基本應備文件	進港作業前應 依各分公司規 定另行申請或 取得同意
11	船舶公證業	船舶公證業執照	基本應備文件	基本應備文件	進港作業前應 依各分公司規 定另行申請或 取得同意

項次	業別	進港事由	人員通行證	車輛通行證	備註
12	勞務承攬業	基本應備文件	基本應備文件	基本應備文件	進港作業前應依各分公司規定另行申請或取得同意
12	公(工)會	公(工)會立案證書(不需檢附基本應備文件)、幹部名冊	基本應備文件	基本應備文件	限公(工)會聘用員工或幹部
13	公務機關	機關資料或公文往來紀錄(不需檢附基本應備文件)	基本應備文件 (免檢附身分證)	1. 公務車、公務人員所屬車輛檢附行照。 2. 車主非公務人員之車輛需檢附車輛借用同意書。	可以機關人員識別證或人員清冊作為在職證明
14	計程車業(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附基本應備文件、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汽車運輸業執照/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營業執照進行專案申請。 2. 由各分公司依港別地域特性評估載運需求量，核發定期、臨時或限制僅能當次通行。 			
15	燃油供應業	航港局同意於商港區域內加注燃料許可函、經濟部同意備查函	基本應備文件	基本應備文件	

國際商港管制區通行證領證委託書

茲由本公司行號代領所屬員工 君等 人，

人員定期通行證 張/車輛定期通行證 張。

此 致

港務分公司

公司章或發票章

領具人印章

公司行號 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三

國際商港管制區人員/車輛通行證遺失切結書

(切結人一) 公司(行號)負責人：

(切結人二) 本公司員工 君，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原領○○港人員/車輛定期/臨時通行證 號，起迄期限

起至 ，因疏失遺失，茲向 貴公司申請註銷，

如有虛偽不實情事，切結人願無條件連帶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特立此切結書以茲證明

申請公司行號(切結人一)： (公司或發票章)

負責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連絡電話：

遺失人員(切結人二)：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四

國際商港管制區定期通行證費用收費標準表

證照名稱	收費標準 (新臺幣)
人員定期證	120 元
車輛定期證	60 元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印製費依製卡機所需使用之色帶費用。2. 機具折舊維護費包含製卡機、讀卡機。3. 已申領 RFID 證者，可於使用期限屆滿時於系統線上申請續卡(免費用)。4. 辦理臨時通行證及當次通行證免費用。

管制區危害告知事項

一、可能危害：

-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墜落滾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溺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跌倒 | <input type="checkbox"/> 與高低溫接觸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衝撞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體飛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感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體倒塌崩塌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爆炸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被撞 |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破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被夾被捲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被切割擦傷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事故 | <input type="checkbox"/> 踩踏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有害物等接觸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二、危害因素及應採取之防護措施：

1. 防止鄰水落海、高處墜落危險，設有護欄及警示帶或相關禁入標語等管制區域不得跨越或進入。
2. 港區碼頭多為大型機具、車輛作業，行人應身著明顯鮮豔服裝（或穿著反光背心）並行走於人員專用道，騎乘/駕駛汽機車，應謹慎駕駛，依規定時速及交通動線行駛及注意交通安全。
3. 嚴禁進入碼頭裝卸作業管制區域，注意裝卸作業機具及交通動線安全防護。
4. 港區內電源(插座)非經許可不得擅用。
5. 注意纜繩附近安全防範斷裂意外事故。
6. 遠離電氣化設備及作業之機械設備。
7. 勿碰觸不明固體、液體。
8. 惡劣天候如遇大風、大雷雨及大浪等應立即退避至安全處所。
9. 其他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附錄六

運輸業（職業大貨車、曳引車駕駛人）
在職工作證明書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工作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說明	<p>該職業大貨車（曳引車）駕駛人確與本公司合作，加入本公司營運，現需申請港區通行證，進出港區執行工作，特此證明。</p> <p>以上證明事項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如致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受有損害，願負一切損害賠償之責任。</p>		
證明單位	<p>單位名稱： (公司章)</p> <p>統一編號：</p> <p>地址：</p> <p>負責人： (簽章)</p> <p>電話：</p>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車輛借用同意書

車主(公司)名稱：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所擁有之車輛，車牌號碼：_____同意借由_____君(公
司)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使用駕駛，並辦理_____

港區車輛定期通行證，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

日止，如發生任何事故車主及駕駛人願負任何賠償事宜及法律責任。

特立此同意書以茲證明

立同意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借用駕駛人（或公司）：（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